

## 《穿越聖經》 路加福音（13）耶穌行的四個神蹟（路 8:22-56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加福音 7:24-8:21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這部份的內容。

路加福音 7:24-35 講述耶穌向眾人講論施洗約翰的使命。沒有一個人比約翰更能完成神的旨意。然而，在神的國度裡，那些在約翰以後的基督信徒有更大的屬靈遺產，因為他們比約翰更清楚耶穌基督受死和復活的意義。約翰像是一位舊約先知那樣，預備人迎接彌賽亞時代的降臨。耶穌不是將約翰跟個別信徒作比較，而是把在基督以前的生命，與在神國度裡的豐盛生命作對比。

百姓和稅吏在聽到施洗約翰的信息後都悔改了；相反，那些宗教領袖卻拒絕神的話，他們要按自己的意思生活，所以拒絕聽其他人的意見。真正的信徒不應該把自己的計劃強加給神，而應當嘗試發現神對自己的計劃。當時那些宗教領袖討厭任何人講道理，或者揭露他們的偽善行徑。他們總是挑剔他人，但從不費心思考所挑剔的事是否與事實相符。他們抨擊施洗約翰禁食和不飲酒，又指摘耶穌與稅吏及罪人一起吃喝。當然他們真正要反對的與飲食習慣無關，他們不能容忍的是自己的偽善被揭露出來。

法利賽人自命不凡，並且用所謂人的智慧去為自己辯護。有時，我們也會為自私的行為和信念作解釋。然而，我們若不在神的真理中檢討自己的心思意念，就很容易偏離神的道，就會跟法利賽人一樣損人利己了。

路加福音 7:36-50 講述耶穌受邀到一個法利賽人的家裡吃飯，有個婦人帶著一瓶香膏膏抹耶穌的故事。這婦人不是被邀請的客人，但她仍然進入屋子，挨著主耶穌的腳，站在耶穌背後。在耶穌的時代，猶太人吃飯時一般都是側臥著的，頭靠近桌子，用一隻手支撐著身子，腳拳曲到後邊。因此，這婦人不必到桌子那裡，也能膏耶穌的腳。

法利賽人西門沒有按當時待客的禮節為耶穌洗腳，沒有用油膏耶穌的頭，又沒有親吻歡迎耶穌，對主耶穌極不尊重。也許西門覺得自己太高貴，不值得這樣隆重對待耶穌。相反，這個在法利賽人眼中看為有罪的婦人則用眼淚洗耶穌的腳，用珍貴的香膏膏抹耶穌，又不停地用嘴親吻主耶穌的腳。在這個故事裡，罪得到赦免的是這位慷慨的妓女，而不是那個吝嗇的宗教領袖。神的國度會接納那些求赦免的罪人，卻拒絕那些自以為義、認為自己不會犯罪的人。深摯的愛是對赦免的自然反應，也是信心應有的結果。然而，惟有那些認識到自己是罪孽深重的人，才能真正體會到神完全赦免罪的奇異恩典。不論跟隨耶穌的人曾經是多麼的奸惡，或是多麼的善良，耶穌都把他們從永遠的滅亡中拯救出來。神的救恩是何等的長闊高深，你是否渴慕並感激神的赦免與救贖呢？

法利賽人相信惟有神才能赦免人的罪，他們不明白為何耶穌說這個婦人的罪得赦了，因為他們領悟不到耶穌就是神，是他們一直等待的彌賽亞。

路加福音 8:1-21 講述了耶穌周遊各城各鄉，繼續宣講神國的福音。耶穌把婦女從屈辱和奴役的處境中，提升到能彼此交往和鍾。在猶太人的傳統中，婦女是不應該接受教師教導的。耶穌容許這些婦女與主同行，表明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。

耶穌常常用比喻來說明屬靈的真理。比喻是一些短篇故事，用一些為人熟悉的事情或環境，加入嶄新的解釋，把屬靈的真理潛藏在故事中，令聽眾思想其中的意思，領悟其中的真理，但對懶惰的人或者無心明白真理的人，耶穌就隱藏真理。

在撒種的比喻中，“路旁的”指的是宗教領袖，他們拒絕相信神的信息；“石頭地的”指的是那些跟隨耶穌的群眾，他們相信神卻從不肯花時間和精力為神做任何事；“荊棘叢”所代表的是那些被物質引誘、以致生命中沒有空間留給神的人。好土代表的人與上述各種人不同，無論要付上甚麼代價，他們都會持守真道，堅定跟隨主。

耶穌的真理已發光照亮我們，我們有責任發出亮光，幫助他人。我們要公開見證基督，而不是隱藏真理，更不是只顧保全自己的利益，而不將真光傳給別人。我們要隨時預備好自己的身心靈，在機會來臨時就向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幫助，為主作見證。

耶穌真正的親人，就是那些聽了主的話，而且自覺遵行的人。只聽道卻不遵行是不夠的。正如耶穌愛自己的母親一樣，耶穌也愛世人，愛我們。信徒在基督裡親如家人，與主同在。

路加福音 8 章的下半段，記載主耶穌行了四個神蹟，依次是平靜風和海、鬼入豬群、醫治血漏的婦人和叫睚魯的女兒復活。

路加福音 8:22-25 記載：“有一天，耶穌和門徒上了船，對門徒說：‘我們可以渡到湖那邊去。’他們就開了船。正行的時候，耶穌睡著了。湖上忽然起了暴風，船將滿了水，甚是危險。門徒來叫醒了祂，說：‘夫子！夫子！我們喪命啦！’耶穌醒了，斥責那狂風大浪；風浪就止住，平靜了。耶穌對他們說：‘你們的信心在哪裡呢？’他們又懼怕又希奇，彼此說：‘這到底是誰？祂吩咐風和水，連風和水也聽從祂了。’”

主耶穌叫門徒開船過海。一場不尋常的暴風出現了。強大的暴風讓人聯想到撒但兇暴的一面。主耶穌睡著了，因為祂太疲倦了，即使暴風雨再兇猛也沒有將祂吵醒。門徒卻嚇壞了，他們覺得全船的人都快沒命了，於是急忙叫醒主耶穌。主耶穌斥責風和海，就像一個人斥責被鏈子綁住的狗一樣。主耶穌命令說：“別吵了。”這個神蹟立刻使暴風停止，本來洶湧的海浪也立刻平靜得像玻璃一樣。主耶穌常常讓我們置身在人生的暴風中，為要使我們與主更親近、更認識祂。

現在我們的主來到了格拉森，這裡住著一個被鬼附的瘋子。因為路加醫生的專業，他比其他福音書作者更深入地記載了這個故事。

路加福音 8:26-27 記載：“他們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，就是加利利的對面。耶穌上了岸，就有城裡一個被鬼附著的人迎面而來。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，不住房子，只住在墳塋裡。”

顯然，有兩個被鬼附的人，基於一定的理由，路加只選擇記載一個。為甚麼？路加是醫生，他只需要舉例證明而已。關於魔鬼的定義，有些人認為魔鬼是指鬼魂、妖精、鬼怪、森林之神、地獄的幽靈、神話故事中的人物、小精靈等。許多年來，基督徒普遍認為如果真有魔鬼，也只是以前的事，今天已經不再有魔鬼了。可是在我們這個時代被鬼附的人依然存在。在我們現在的社會中，很難解釋魔鬼究竟是甚麼樣子，我們只能相信有魔鬼的存在。路加醫生從醫生的觀點，用相當科學的方式和驚人的洞察力來處理魔鬼的問題。馬太從敘事的角度來記載這類事件，馬可比較重感情，更強調神蹟。在路加福音前半部份，路加就已經很清楚地說明魔鬼和疾病是不同的。被鬼附就像得癌症和大癲瘋一樣的真實。魔鬼在人的身體上、心理

上、心靈上干擾人。他們可以摧毀人的靈魂，使人永久被毀滅。路加醫生在下一章會告訴我們，魔鬼就是污穢的靈。

在格拉森被鬼附的人，他的情況在福音書的記錄中是最糟糕的。關於這段敘述，有一些事實值得我們加以注意。迦得支派得到格拉森這個地方。當以色列人在分地時，這個支派沒有和約書亞一起過約旦河。這個被鬼附的人沒有穿衣服。裸體和被鬼附之間有一定的關係。他並沒有和一般人一樣住在房子裡，他是住在墳塋和洞穴裡。這個人的人格是墮落的、低賤的、被摧毀的。他沒有自己的意志；他被魔鬼附身了。

路加福音8:28-29記載：“他見了耶穌，就俯伏在他面前，大聲喊叫，說：‘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求你不要叫我受苦！’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。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；他常被看守，又被鐵鏈和腳鐐捆鎖，他竟把鎖鏈掙斷，被鬼趕到曠野去。”

魔鬼認得主耶穌。雅各書 2:19 說：“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”魔鬼是神的敵人，它們要被審判。魔鬼的起源是甚麼？我們不應該固執己見。在物理的世界，有一些東西是我們看不見的，就像核子對我們也造成了衝擊。同樣的，在靈界裡，有些東西是我們看不見的。天使是真的，但我們看不見。有兩種不同類型的天使：一種是和神在一起並服事神的天使，另一種是從一開始就和撒但一起墮落的天使。在所有的偶像和古代的宗教信仰背後，人們總是選擇相信魔鬼。魔鬼控制人，讓人不能做自己想做的事情。魔鬼要人做出可怕和恐怖的事情，他們叫人做出毀滅靈魂的行為，使母親殺孩子；丈夫殺妻子；小孩殺父母，讓人失去理性，人們不知道為甚麼會做出這些可怕的事情。這些事同樣的發生在我們現今的社會，人類總在埋怨這、埋怨那，卻很少埋怨魔鬼造成的一切罪惡後果。

路加福音 8:30-33 記載：“耶穌問他說：‘你名叫甚麼？’他說：‘我名叫“群”’；這是因為附著他的鬼多。鬼就央求耶穌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裡去。那裡有一大群豬在山上吃食。鬼央求耶穌，准他們進入豬裡去。耶穌准了他們，鬼就從那人出來，進入豬裡去。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，投在湖裡淹死了。”

這個人不是被一個魔鬼附身，而是被一群魔鬼附身。這群魔鬼不想去“深暗的地方”，也就是“無底坑”，或者是指深坑，在這個地方監禁著其他墮落的天使。猶大書 6 節說：“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”魔鬼想住在人的身體裡。當魔鬼從一個人身上被趕出去時，它會四處遊蕩，想要回到原來的那個人身上；如果它進不去，它就會去找另外一個人。它不想要整日遊蕩而不附在人的身上。當主耶穌把魔鬼從這個人身上趕出去，它們寧願附在山上吃食的豬身上，也不要到無底坑去。請留意，這群豬寧願死，也不要魔鬼附在牠們身上！

路加福音 8:34-36 記載：“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，去告訴城裡和鄉下的人。眾人出來要看是甚麼事；到了耶穌那裡，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，坐在耶穌腳前，穿著衣服，心裡明白過來，他們就害怕。看見這事的便將被鬼附著的人怎麼得救告訴他們。”

這個被鬼附的人身上有了驚人的改變。只有基督可以拯救他脫離撒但的權勢。現在我們又看見拜魔鬼的人，這是恐怖又醜陋的事，我們需要呼求神的說明。

路加福音 8:37-40 記載：“格拉森四圍的人，因為害怕得很，都求耶穌離開他們；耶穌就上船回去了。鬼所離開的那人懇求和耶穌同在；耶穌卻打發他回去，說：‘你回家去，傳說神為你做了何等大的事。’他就去，滿城裡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。耶穌回來的時候，眾人迎接他，因為他們都等候他。”

令人震驚的是，格拉森的人求主耶穌離開他們。原因是他們寧願要豬，也不要主耶穌。這是今天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，有很多的人寧願要其他的東西，也不要基督，即使這些東西像豬一樣的污穢，他們仍然抓著不放。

主耶穌回到加利利海的對面，群眾聚集在祂的四周，其中有兩個迫切需要主耶穌的人。

路加福音 8:41-44 記載：“有一個管會堂的，名叫睚魯，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求耶穌到他家裡去；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，約有十二歲，快要死了。耶穌去的時候，眾人擁擠他。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。她來到耶穌背後，摸他的衣裳縫子，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。”

睚魯來找主耶穌醫治他的女兒，而不是要主耶穌使他的女兒從死裡復活。他的信心很小，但是他的情況很危急。他相信主耶穌會摸他的女兒。當主耶穌開始要處理睚魯的事情時，他被一個患血漏的女人打斷了行程。這個女人忍受這個疾病的痛苦長達十二年。睚魯的女兒剛好今年十二歲。

路加福音 8:45-48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摸我的是誰？’眾人都不承認。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：‘夫子，眾人擁擠緊靠著你。’耶穌說：‘總有人摸我，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。’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，就戰戰兢兢地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把摸他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，當著眾人都說出來。耶穌對她說：‘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；平平安安地去吧！’”

主耶穌並沒有觸摸這個女人；是這個女人摸了主耶穌，便立刻就得到醫治。請注意，有一群人在主耶穌的四周。門徒看見有一大群人在擁擠主耶穌，他們知道有很多人摸了耶穌；但是只有這個女人得到醫治。

路加福音 8:49-51 記載：“還說話的時候，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裡來，說：‘你的女兒死了，不要勞動夫子。’耶穌聽見就對他說：‘不要怕，只要信！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’耶穌到了他的家，除了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和女兒的父母，不許別人同他進去。”

當主耶穌一行人到達睚魯家的時候，有人已經開始在哀悼了。這些人早已經停止了哭泣，反而因不信而嗤笑主耶穌。

路加福音 8:52-53 記載：“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。耶穌說：‘不要哭！她不是死了，是睡著了。’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，就嗤笑耶穌。”

主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和女孩的父母進到裡面，看到女孩躺在床上。

路加福音 8:54-56 記載：“耶穌拉著她的手，呼叫說：‘女兒，起來吧！’她的靈魂便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。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。她的父母驚奇得很；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訴人。”

路加醫生告訴我們，主耶穌用慈愛的口氣對小女孩說話：“女兒，起來吧！”這句話可以翻譯成：“小羊，起來吧。”這個女孩就立刻起來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路加福音 9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

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